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购车客户提供回购责任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为购车客户提供回购责任余额为63.45亿元

● 回购责任为行业通用模式，客户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

一、回购责任情况概述

1、为提高市场竞争力，拉动客车销售收入的增长，公司拟继续与合作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等签订合作协议，为信誉良好的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、承兑汇票及融资租赁等购车方式，同时根据行业惯例和金融机构要求，为客户提供回购责任。2019年，公司拟承担的回购责任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。

2、本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通过合作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等的审核，符合开展业务条件的客户。

三、目前承担回购责任的情况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为购车客户提供回购责任的余额为63.45亿元，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8.19%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为购车客户融资提供回购责任是一种成熟的业务模式，客车生产企业普遍使用该方式为购车客户解决融资问题。

实际业务中，本公司均收到购车全款，金融机构收到一定比

例的首付并享有抵押权，客户经过金融机构的资质审查具有良好的信誉条件和还款能力，部分业务具有第三方担保，总体风险可控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为购车客户提供回购责任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